

证券代码: 000096

证券简称: 广聚能源

公告编号: 2020-028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广聚能源 | 股票代码 | 000096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嵇元弘 | 李涵 |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22 楼 |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22 楼 | |
| 电话 | 0755-86000096 | 0755-86000096 | |
| 电子信箱 | gjnygf@126.com | gjnygf@126.com |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587,605,946.97 | 797,401,158.23 | -26.3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7,606,294.65 | 35,498,544.70 | -22.2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1,993,347.62 | 30,646,404.99 | -28.2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74,318,921.15 | -23,994,444.30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5 | 0.07 | -28.5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5 | 0.07 | -28.5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1% | 1.43% | -0.42%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2,943,012,432.69 | 2,946,707,959.22 | -0.1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730,552,071.10 | 2,713,326,691.70 | 0.63%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5,318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深圳市广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55.54% | 293,270,377 | 17,152,000 | - | 0 |
| 蔡世潮 | 境内自然人 | 3.68% | 19,415,793 | 0 | - | 0 |
| 深圳市利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39% | 17,878,580 | 0 | - | 0 |
| 东莞市泓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82% | 14,864,371 | 0 | - | 0 |
| 深圳市前海康永盛供应链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53% | 13,364,256 | 0 | - | 0 |
| 钟俊勇 | 境内自然人 | 2.50% | 13,203,104 | 0 | - |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2.44% | 12,870,142 | 0 | - | 0 |
| 上海市物业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公房经营管理事务中心）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76% | 9,272,221 | 0 | - | 0 |
| 黄木标 | 境内自然人 | 1.75% | 9,262,123 | 0 | - | 0 |
| 孙蕾 | 境内自然人 | 1.33% | 7,031,183 | 0 | -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上述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东莞市泓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5,871,670 股，黄木标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9,262,123 股。 | | | |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20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席卷全球，冲击国内经济，给各行各业带来前所未有的影响。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积极防疫抗疫，努力维持经营稳定。随着国内复工复产，二季度虽呈现恢复性增长，但总体而言仍对公司上半年经营业绩带来影响，主营业务业绩下滑。

上半年，受“疫情”与“供需失衡”的叠加影响，国际原油价格先抑后扬，国内成品油价格相应先跌后涨。在经历一季度大幅下跌后逐步回升，但批发价、零售价整体与去年同期相比降幅明显。疫情的突发，市场环境的变化，冲击着成品油批发及零售业务；加之报告期内，子公司南山石油对深圳市内五家加油站进行升级改造，油站停业施工给公司成品油总体零售销量也带来一定影响。综上所述，公司上半年成品油销量和利润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成品油销售总量7.83万吨，同比减少33%；营业收入4.28亿元，同比减少39.82%；营业成本3.79亿元，同比减少40.49%；毛利率11.43%，同比增加1个百分点；净利润2,138万元，同比减少39.92%。

因深圳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及前海片区的重新定位，液体化工市场需求逐年减少，子公司广聚亿升液体仓储业务规模日渐萎缩；加之原有客户订单于年初陆续到期后，客户提出退罐及续签减租的要求，在仓储库区安全投入大，设施维护费用逐年递增的情况下，减租将导致公司液体仓储业务面临亏损。基于已经可以预测的经营前景，为避免延续经营带来的亏损，广聚亿升于2020年起暂时停工停产，有序收尾仓储业务，积极探索经营转型，并开展各项资产减值计提及资产处置工作。报告期内，广聚亿升仓储进出业务总量0万吨，同比减少100%；实现净利润-904.05万元，同比减少3,374.33%。

危化品贸易方面，控股子公司广聚亿达继续拓展危化品销售业务和供应渠道。由于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危化品贸易客户复工复产时间延后，需求减少，PVC贸易业务与合作方改变了业务合作模式等原因，虽销量上升，毛利却有所下降。

投资收益方面，公司证券投资收益1,131万元，同比增加441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减少387万元。深南电本期扭亏为盈，公司核算其投资收益为63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45万元。

综上所述，2020年上半年，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大幅增加，主营业务盈利水平下降，总体业绩较去年有所下降。但自疫情爆发以来，公司迅速筹备防疫物资，积极培训一线员工抗疫，期间除了处于升级改造停业的油站，所有油站均未因防护不到位受政府管控措施而停业。虽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公司仍全力以赴，最大程度降低疫情带来的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8亿元，同比减少26.31%；营业成本5.36亿元，同比减少24.85%；利润总额3,780万元，同比减少24.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61万元，同比减少22.23%。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董事长：张桂泉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